关于建立实验室药品台账及共享闲置药品的通知

全院师生：

 为了落实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整改要求，盘清各实验室的药品情况，避免课题组内药品的重复购置，同时促进各实验室之间闲置药品的流通，减少浪费，学院推出了药品共享系统（试运行）。请各实验室对本室的药品进行盘点，并分类存放，同时将室内现存的药品录入系统（以课题组为单位，建立课题组的药品库），日后新购药品也请及时将信息录入系统。

系统简要使用说明如下，试用过程中如对系统有修改意见请反馈至学院办公室罗平 电话2183307 邮箱：luoping@xmu.edu.cn

使用说明：

药品共享系统兼顾课题组药品库和药品共享功能，挂靠在学院药品库系统，登陆药品库系统后点击“药品共享”即进入（在药品库系统有账号的用户才能登陆药品系统）



1、“共享查询与申请”可查询共享到课题组内或学院的药品并申请领取；

2、“新增药品共享”用于录入要共享到课题组或学院的药品（录入课题组的药品库，共享范围请勾选组内，闲置药品共享范围请勾选学院） ；

3、“我的申请”用于查询发出的申请记录；

4、“药品共享与撤销”用于将药品共享或撤销共享（从学院药品库领取的药品不用再在“新增药品共享”目录录入，在“药品共享与撤销”目录下点击共享即可完成组内共享或者学院共享；

5、“共享药品发放”用于发放别人申请的药品。